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ChinaEdu 中教常春藤」名稱

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 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作出。

貸款融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5月31日，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世界銀行集團成員公司國際金融公司(「IFC」)(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及相關融資文件(「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最高金額為200,000,000美元的長期貸款融資(「貸款」)，貸款期最多為七年。

貸款將用於(其中包括)為可能收購中國的大學及／或高校提供資金，以進一步擴張本公司的市場份額及地理覆蓋面，以及方便學生獲得中國的優質教育。董事會認為，貸款代表認可本公司的戰略性計劃，並將促進本公司業務發展及助其建立更強增長勢頭。

貸款協議(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于果先生及謝可滔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

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貸款協議，只要任何貸款維持可用或未償還，控股股東將共同：

- (i) 一直維持本公司的有效控制權；及
- (ii) 直接或間接一直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權的(a)最少60% (於2018年12月15日或之前)；及(b)最少50% (於2018年12月15日之後)。

倘控股股東未能遵守上述責任，將可能構成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儘管如此，倘控股股東的違約並非因為其直接或間接轉讓本公司股份所致，將不會構成有關上述股權要求的違約事件。

此外，倘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附屬公司或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發生變動，即(其中包括)除控股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獲得任何有關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包括有關人士獲得有關實體附帶投票權股份或股權20%或以上的直接或間接擁有權)，亦構成一項違約事件。雖然如此，倘控股股東共同(無論直接或間接)維持為有關實體的單一最大股東，則其並不構成上述規定下的控制權變動。

倘發生貸款協議下的違約事件且有關事件持續發生，則貸款人可向借款人發出通知，要求借款人即時償還貸款(或相關部分貸款)及貸款協議項下任何其他付款。

於本公告日期，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7.125%，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4.25%由控股股東共同間接擁有。

在引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下披露責任的情況持續存在期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其中期報告及年報內載入適當的披露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于果 謝可滔

香港，2018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果先生、謝可滔先生、喻愷博士及謝少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rard A. Postiglione博士、芮萌博士及鄔健冰博士。